

落实服务规范 强化行业监管 推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健康积极发展

各地按照《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建立纳税人、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三方沟通机制,严格清理税务人员违规插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执业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积极发展。

深圳:三路径提升高端涉税专业服务水平

为适应税收发展新常态,不断满足纳税人高端涉税专业咨询需求,深圳纳税中心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提升高端涉税专业服务水平。

一是组织参加高级涉税业务研修班。鼓励执业年限长,服务意识好的优秀税务师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组织参加在扬州、成都等地举办的“转让定价”“出口退(免)税专门业务”高级研修班。

二是举办高端涉税专业论坛。连续举办两期“税与争锋”专业论坛,邀请税务机关业务骨干、香港税务师和企业代表参加,就“境外税收问题”“金融税收”等涉税专题进行专项研讨,并现场解答企业代表提出的涉税疑问。

三是成立高端业务咨询顾问团队。抽调优秀税务师志愿者,成立高端业务咨询顾问团队,助力深圳市国税局“问税百度”项目,为纳税人提供高端、专业化的纳税咨询服务。此举拓展了纳税服务的新路径,在“互联网+智能咨询”的平台上,实现了“自助”“互助”的有机结合,并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范坚的批示表扬。

大连:健全三方沟通机制提高纳税服务质量

为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化优势,切实提高纳税服务质量,大连国税局建立了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纳税人的三方沟通机制,并制定了工作制度和考核方案,2015年,全市各基层局已全部落实到位,共组织召开专业服务机构座谈会50余次,三方沟通机制有效开展。

一是制定制度,加强领导。为加强各级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与监管,明确管理职责,年初大连市国税局就下发了

《关于加强对我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服务与监管的通知》,在通知中明确要求“税务机关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纳税人建立三方沟通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座谈会,通过他们了解纳税人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建议和诉求”。为保证三方沟通机制能长期有效、不断深入的落实,多个基层局相继成立了三方沟通协调领导小组,局领导亲自挂帅,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三方沟通工作机制的建立完善作为推进纳税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二是组织座谈,促进沟通。通过组织税企会议、办税辅导会、税务志愿者主题等形式多样的座谈会,促进纳税人、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三方之间的沟通交流,既可向纳税人宣传税收政策,又可征求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对税务工作的建议和诉求,有助于税务机关提高征管质效和纳税服务水平,也有利于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管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规范发展。

三是收集意见,及时反馈。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座谈会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各基层局进行了详细的收集整理,共整理出问题建议近400条,并认真研究、及时反馈,逐项解决。在座谈会上能解答的问题当场解决;在座谈会上不能当场解决的问题提出建议,事后调查处理;对基层局范围内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向市局相关处反映,共同研究答疑。

四是宣讲政策,以点带面。借座谈会平台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纳税人详细介绍“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及税务机关一系列的便民服务举措,通过宣传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纳税人及时掌握最新的税收政策,消除其对税务机关在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方面的一些误解,使纳税人及早体会到便利高效,并欢迎纳税人指导和监督,同时也起到以点带面的效果,有助于构建和谐的征纳关系。

五是创新服务,提升效率。通过三方的沟通交流,税务机关及时了解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纳税人的需求,更好地落实了《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大连国税局实现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办税业务的同城通办、一站办结,部分基层局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辟了“绿色通道”,提供预约批量服务、按需上门服务等多项服务措施;部分基层局成立了由涉税专业服

务机构人员组成的税收志愿者队伍,及时、无偿向纳税人提供志愿服务等,得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广泛认可,实现了办税效率和纳税人满意度的双提升。

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意义重大,既有助于税务机关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纳税人的服务与管理,降低纳税人涉税风险,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助于涉税专业服务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拓展纳税人反映诉求的通道,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构建和谐征纳关系。

河北:助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发展实现三方共赢

近年来,河北省秦皇岛市国税局借力税务师资源进行纳税评估、税务审计、业务培训,组建税务师志愿者队伍为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有效提升了税务机关管理和服务的质效,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降低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成本,实现了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纳税人三方共赢。

一、促进合作共赢

在纳税评估和税务审计工作中,突破传统思维定式,建立“国税选择、财政支持、涉税专业机构参与、有偿服务”的模式,由国税机关聘请、政府出资方式购买涉税专业服务。税务机关通过风险分析提取疑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联合进行纳税评估和税务审计,税务机关出具评估(审计)报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对纳税人进行账务调整等税后辅导。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纳税群体日益庞大和税务机关力量不足的矛盾,增加了税收收入,降低了执法风险,降低了纳税人的纳税成本和遵从成本。

此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出于维护客户源和宣传自身形象的需要,不仅会按规定程序和范围工作,还会主动向企业讲解政策,帮助企业降低和规避涉税风险,节约纳税成本。

二、搭建宣传平台

一是在秦皇岛市国税局纳税服务网开辟专栏,介绍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提高了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社会认知度。二是组建税务师志愿者队伍,为纳税人提供免费咨询服务。畅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纳税人的沟通渠道,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能够及时了解纳税人的业务需求,有利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对症下药”,及时调整业务内容和战略方向,实现服务资源与纳税人需求市场的无缝对接。三是聘请税务师担任兼职教师,依托纳税人学校开展培训。

三、强化行业监管

一是市、县两级明确专人负责,加强行业监管。抽调业务骨干开展抽检,重点检查执业资质、执业质量以及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情况,督促其遵守执业准则、保证执业质量;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完善监督制约、风险防范、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制度,加强行业自律、恪守职业规范。二是建立内部信息交换共享制度,注税中心、税源管理部门、稽查部门加强信息沟通,联合采取措施严惩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规违法执业的行为。三是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通过办税服务厅、门户网站、纳税服务网等多种渠道,公示相关制度以及全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相关信息,畅通电话投诉、网上投诉等渠道,明确承诺;所有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等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下一步,拟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违法、失信行为在“纳税服务网”进行曝光,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执业氛围。

四、建立交流机制

一是建立双向交流学习机制。税务人员与税务师定期沟通交流,相互学习借鉴、取长补短。重大税制变革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出需求时,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培训辅导,如营改增、关联企业及同期资料、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费扣除培训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为税务机关提供会计、财务等方面培训,弥补税务人员普遍存在的缺失财务知识的短板,全面提高了税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二是建立特定事项人员交流机制。税务机关内部管理的特定事项邀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加,不仅提高了交叉检查工作效率,而且能够形成有效监督,推动交叉检查工作公平、公正开展,使税务机关内部基础工作更加扎实、规范。

青海:严格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收费项目和机构

2015年,青海省国税局针对涉税专业服务的行业特点及该省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发展现状,重点抓好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法制建设、执业能力建设和诚信建设等工作,严格清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收费项目和机构,推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是清理规范收费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涉税服务严禁违规收费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122号)要求,依法清理和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收费项目,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不强制要求纳税人提交涉税鉴证报告等文件。

二是规范涉税专业服务。对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确需提交涉税鉴证报告的,严格规范管理,禁止强制或指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严肃查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合谋”单位或个人利益的行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减轻纳税人负担。

三是对“红顶中介”进行专项清理。成立了由青海国税局局长任组长,注税管理中心、纳税服务处、监察室、督察内审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安排部署了“红顶中介”清理工作,认真扎实的开展了自查、重点检查、总结上报和检查验收四个阶段的清理工作,并通过了税务总局的抽查,得到通报表扬。同时,该省8个税务师事务所均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从事务所的角度清理“红顶中介”和违规插手行为,并做出依法经营的承诺,与税务机关形成合力,保证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依法健康发展。

四是抽查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减轻纳税人负担,省注税中心和协会组织实施了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抽查,抽查面超过50%,检查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是否存在乱收费、开展涉税鉴证业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税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完整、费用列支是否合理、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自身纳税行为是否规范等情况,加强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规范和执业风险防范教育,使涉税专业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税总)

集中优势资源 在企业财务管理中保持重要地位

在CFO的具体财务管理工作中,他们总要时时关注企业发展战略、竞争优势、外部环境、风险偏好乃至内部的管理架构、管理模式等,这些都是他们发挥作用的基点,也是企业信息化实现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点。

而作为企业内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管理的选择对于企业来说尤为重要。好的财务管理模式将为企业发展战略的落地提供充分的保障和后备支援。

集权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

众所周知,财务管理分为集权式和分权式两种类型。对于集权式和分权式财务管理的异同,业内多有争论,大致以财务核心权力的分布为主要区分点。集权式财务管理将重大权力集中在集团公司,重大决策包括投融资、资产处置、分红等都由集团总部来决定;而分权式财务管理则由分子公司来掌握财务权力,分子公司的经营决策相对独立。

从特点出发来看,两者的优势也各不相同。相比于分权式,集权式财务管理最大的优势在于可以集中集团企业所有的优势资源统一做好一件事。这对于战略较为清晰统一的企业来说非常重要。财务战略是企业战略重要的组成部分,集权式财务管理能够帮助企业有力地贯彻好自身的战略。而真正能够使得企业战略落地的原因在于,集权式财务管理在集中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方面有着一定的优势。

集权不意味着“独裁”

那么,集权式的管理模式会不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集团企业在财务管理上出现“独裁”现象呢?这正是企业在逐步向集权式财务管理转型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企业不能过分强调集权的字面意思。实际上,集权式财务管理模式是为企业战略服务的,核心理念应当在于通过财务的信息系统以及相互关系,将业务流程逐步融入到财务战略中,最终使企业整体战略落地实施。基于此,财务、审计、公共关系和信息化管理四个方面的权力是集团型企业

无论如何都必须要集中起来的。其中,信息化的建设是集团企业所需要重点打造的项目。

企业一直在颁发制度,但是,制度如何执行、执行过程中如何控制是最大的问题。如果企业的管理出现了问题,那很多时候并不是制度有问题,而往往是执行出了问题。所以,国外信息化发展的先进经验中最值得借鉴的地方在于通过信息化保证制度的落地执行。在稳健管理的同时实现战略发展,当地市场与区域战略的协调在完全竞争市场上,一个企业总是在稳健管理和战略发展之间寻求平衡。

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保持一个成熟市场的占有率稳定的同时,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导入和商业运作,这一过程中,并不能单纯追求发展速度,而是要着重于企业的稳健增长。如综合各事业部、各产品线不同的增长目标,并以当地GDP的增长预期及行业发展的增长预期为参考来确定发展速度和目标。

时刻关注风险

说到外企在竞争上的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的领先与质量的恒定、快捷的服务、庞大的客户基础与品牌忠诚度、性价比高以及良好的直销与分销渠道等。

企业要想保持良好的竞争态势,必须时刻关注动态的市场。大的经济环境也如天气一样随时变化,要想保持良好的竞争态势,首先要熟悉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其对客户的影响度,进而对产品的影响进行评估。除了关注外在环境,企业内的财务管理模式也颇需CFO思考。如需要加强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资产安全风险及应收账款风险的控制。

除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外,战略风险、运营风险和法律风险也需时刻关注,尤其是在中国。比如战略风险,重大项目的投资也是战略风险的一部分。对于此类风险,在投资与否的决策做出前,需要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以及投资回报分析、政策分析、商业定向分析及环评等。外资企业非常严谨,对于每个环节的风险都会予以高度关注。(选读)

移动互联网将给管理会计带来颠覆性影响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创新将对管理会计产生颠覆性影响。日前“管理会计之中国实践”系列论坛——“管理会计走进厦门·2015海峡两岸会计论坛”传递出这样的信息。

论坛由中国会计报、中国会计学会、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主办,厦门市两岸会计合作

与交流促进会、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承办,海峡两岸的管理会计名家汇聚一堂。他们围绕“互联网思维下管理会计的创新与变革”这一主题进行了经验分享与交流,以共同提升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对管理会计理念的认识,解读新常态下中国管理会计发展的新方向和新动力。

厦门市政协副主席、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副院长、厦门市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促进会会长黄世忠在致辞中表示,移动互联网对会计学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包括财务管理、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并且,移动互联网时代下的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创新将从三个方面对管理会计产生颠覆性影响,包括成本核算、定价和管理会计的边界拓展。

(刘海玲)

探寻2016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新航向

■ 高鹤

在即将过去的2015年里,中国资产评估行业积极创新,蓬勃发展,无论国际交流合作抑或科学规范管理,无论评估立法工作还是人才培养建设,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2016年,资产评估行业又将在哪几个方面发力?从近期中评协陆续举办的世界评估组织联合会第七届评估师大会以及全国地方评估协会秘书长座谈会等系列活动,或可一窥究竟。

助推资产评估法尽快出台

资产评估行业立法无疑将是2016年的行业“头等大事”。

对此,财政部部长助理许宏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长贺邦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张国春等均有所思考。

许宏才在世界评估组织联合会第七届评估师大会上指出,财政部将从进一步加强评估法规制度建设、推进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等五个方面,全面推动评估行业的改革创新。而进一步加强评估法规制度的建设,积极推动评估立法,完善相关制度,为评估发展营造更好的制度环境,成为他关注的第一个方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长贺邦靖同样要求,充分发挥评估行业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法治国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的专业作用,不断开创评估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资产评估法》尽快出台,为评估市场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在全国地方评估协会秘书长座谈会上,张国春表示,当前评估行业要着重做好六项重要工作。第一项就是要全力配合资产评估

立法工作,助推资产评估法早日出台,为评估行业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科学发展需要市场、专业与自律

资产评估行业的创新发展也是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许宏才提出,全面推动评估行业的改革创新,还要从四个方面入手,即规范和完善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管理,加强评估行业的市场监管,推进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行业市场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改进和完善评估行业自律性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为自律性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和提升协会自我管理的能力和水平;配合政府管理体制和治理能力建设,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过程中,充分发挥资产评估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评估行业良性发展,配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积极支持行业市场开拓,理论和方法创新,完善相关制度,为评估发展营造更好的制度环境,成为他关注的第一个方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贺邦靖同样要求,充分发挥评估行业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法治国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的专业作用,不断开创评估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资产评估法》尽快出台,为评估市场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在全国地方评估协会秘书长座谈会上,张国春表示,当前评估行业要着重做好六项重要工作。第一项就是要全力配合资产评估



立法工作,助推资产评估法早日出台,为评估行业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科学发展需要市场、专业与自律

资产评估行业的创新发展也是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许宏才提出,全面推动评估行业的改革创新,还要从四个方面入手,即规范和完善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管理,加强评估行业的市场监管,推进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提高行业市场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改进和完善评估行业自律性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为自律性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和提升协会自我管理的能力和水平;配合政府管理体制和治理能力建设,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过程中,充分发挥资产评估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评估行业良性发展,配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积极支持行业市场开拓,理论和方法创新,完善相关制度,为评估发展营造更好的制度环境,成为他关注的第一个方面。

贺邦靖指出,要围绕国家改革发展目标,形成评估市场转型升级新思路;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积极开拓评估服务新领域;要按照“简政放权”改革要求,推进建设评估行业自律监管体制新架构;要围绕提高评估服务能力,树立评估专业建设新目标。

在张国春看来,这需要资产评估行业适应评估行业未来市场发展大融合、大组合的趋势,积极开拓资产评估市场;进一步完善准则体系,注重以准则为武器占领市场,通过对新兴市场的“专业占领”,拓展行业新的发展空间;适应改革的深入与评估立法的推进,进一步完善评估行业自律管理机制和机制。

人才始终是第一生产力

作为高端服务业,专业度高的资产评估行业历来把人才培养作为行业的大事,在当下的互联网时代仍不例外。

贺邦靖指出,要针对评估行业发展需要,创建人才培养引进新机制。根据市场发展的新要求,把人才培养作为优先发展战略,统筹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创新行业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根据国务院相关改革部署,探索建立评估师考试、考核、评价新体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评估师队伍。要加强行业人才知识结构更新和专业胜任能力的培养,加大对行业高端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骨干人才以及行业师资的培养力度,进一步形成发现使用人才、吸引留住人才、培养提高人才的良性循环。

张国春则结合互联网时代的特色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即要从考试制度安排、院校资产评估专业的设计、培训模式的创新等方面入手,强化行业人才培养工作;适应“大数据”和“互联网+”的要求,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为行业发展提供信息支撑。